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0〕28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农垦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有关“以中国农垦品牌为核心打造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做大做强做优中国农垦公共品牌”的要求，为进一步树立中国农垦品牌公共形象，增强农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农垦产品的市场美誉度，促进农垦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现代农业国家名片，特制定《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许可实施细则（试行）
3. 中国农垦标识线下门店授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授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树立统一的中国农垦公共形象，提升农垦农业国家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规范中国农垦图文标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垦标识（右图）由图形部分、中文部分和英文部分组成。整体结构按照黄金比例构成稳固向上的“牛头标”，体现中国农垦“良品生活 源自农垦”的价值追求、“艰苦奋斗 勇于开拓”的精神和承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建设国家使命的内涵。



第三条 中国农垦标识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依法享有著作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拆分及变更标识的整体或部分。

第四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组织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使用申请的审核、评审、授权，指导、监督和规范标识使用，与被授权单位签订《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各省农垦主管部门和企业，应积极鼓励引导垦区内单位申请并规范使用中国农垦标识，推介中国农垦品

质，宣传中国农垦文化历史，传承中国农垦精神内涵，维护和提升中国农垦公共形象。

第二章 标识使用申请与授权

第六条 中国农垦标识按照“自愿申报、分类使用、公开公正、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授权使用管理，可供农垦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在内部文化建设、公益宣传和各类商业活动中使用。

在内部文化建设中使用，是指在办公场所和单位内部使用中国农垦标识对所属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农垦意识，传承农垦文化和精神。

在公益宣传中使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公开场所使用中国农垦标识，面向社会大众宣传农垦，增强农垦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与特定企业、产品、品牌和商业活动关联。

在各类商业活动中使用，是指中国农垦标识在企业产品、线下渠道、线上渠道和展示推介活动等四种类型的授权使用，每一类使用须单独申报、单独授权，授权在类型之间不能相互通用。

第七条 农垦系统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单位需要在内部文化建设、公益宣传中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可以简化授权申报程序，须签署承诺书并制定标识使用方案，报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备案确认后，按约定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要维护标识的完整性和严肃性。

第八条 农垦系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单位需要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申请，经授权后方可使用。已经取得商业活动使用授权的，可以通过备案程序将中国农垦标识用于内部文化建设和公益宣传。

第九条 申请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质证照齐全，依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不良商业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秩序良好，管理规范严格，无重大经济纠纷；

（四）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得到社会认可和政府支持；

（五）自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标识使用上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企业申请产品授权的，应为农垦系统企业，满足第九条规定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所申请授权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资质或许可；

（二）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HACCP、GAP 等认证；

（三）申请授权的产品取得“两品一标”之一认证，且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可持续运行；

(四) 保证开放所有生产环节, 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线下渠道授权的, 须满足第九条的规定, 且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线下门店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并具有申请使用范围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 营业场所合法、稳定存期两年(含)以上, 营业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 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占股比例不低于 30%;

(四) 具备门店销售管理系统, 可提供完整的销售数据;

(五) 农垦产品在所有展示和销售产品的品类中占比不低于 30%。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线上渠道授权的, 须满足第九条的规定, 且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申请使用范围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 具有为农垦产品线上展示营销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三) 农垦产品在线上销售产品的品类中占比不低于 50%。

第十三条 农垦系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企业等单位申请展示推介活动授权的, 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参加活动的企业、产品和品牌主要来自农垦系统;

（二）该活动具有较大的市场、品牌影响力，活动推介的产品符合中国农垦形象定位；

（三）如作为大型展示推介会、博览会等的子活动，该推介会、博览会等需获省部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如申请者为企业，须同时满足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制定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使用相关实施细则，明确申报主体、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方式等要求，组织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专家评审组，定期或根据申报情况不定期举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备案。

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专家评审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评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评审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实，有必要的可前往申请授权单位实地审核。

第十五条 通过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专家评审组评审、并经公示和备案的申请授权单位，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与其签订《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并按照被授权的使用类型进行管理和规范。

第十六条 用于内部文化建设、公益宣传以及商业性质展示推介活动的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应根据具体活动进行申请，授权有效期仅限于活动当次。用于各类商业活动的企业产品、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有效期为三年。被授权单位应在标识授权到期至少3个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续展书面申请，经由中国农垦经济

发展中心组织完成相关检查、审核，在收到书面申请起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继续授权决定。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第十七条 获得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企业，在授权期内按照有关规范无偿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第三章 标识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制定并发布《中国农垦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以下简称“标识规范手册”）。被授权单位在宣传、产品包装、销售页面设计等方面使用中国农垦标识时，应按照标识规范手册制定中国农垦标识具体使用方案，并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办理备案。

第十九条 被授权单位在使用标识时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被授权单位正常运营，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服务有效到位；

（二）遵守标识规范手册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提交的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方案规范使用标识；

（三）自觉维护中国农垦品牌声誉，不得向其他非经授权单位出售、出租、出借中国农垦标识；

（四）积极配合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标识使用的跟踪监督。

第二十条 在授权期内，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商标等发生变更变化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报备变更情况。

第四章 标识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农垦标识三年使用授权资格的单位应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交年检备案材料。该单位应当对其提交的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年获得标识授权的单位，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有权不定期对获得标识授权的单位进行巡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环节检查、市场终端走访、社会舆论收集等。如发现被授权单位有以下行为或情况的，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有权对其提出整改要求或撤销相关授权，相关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按照双方协议或承诺约定的内容、范围，违规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

（二）生产管理不力，酿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产品质量安全存在隐患或服务错位缺位的；

（四）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企业效益大幅下滑的；

（五）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七）刻意瞒报、缓报重大事件，对中国农垦公共形象或品牌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八）对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的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

（九）其他损害中国农垦公共形象或品牌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中国农垦标识授权的单位有权就中国农垦公共形象和品牌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应积极听取相关建议并视情况择时作出回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国农垦标识被授权单位如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有权单方解除与该单位签订的《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中国农垦标识被授权单位如违反本办法规定，给授权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擅自使用、超范围使用、仿冒中国农垦标识及其他损害中国农垦公共形象和品牌声誉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接受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指导和监

督。

第二十八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许可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许可管理工作，加速推进中国农垦公共品牌落地，进一步维护和扩大中国农垦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据《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产品是指经由农垦系统法人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初级农产品和加工产品。申请标识产品授权的主体是生产和销售该产品的法人企业。

第三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是中国农垦标识的著作权人，负责标识使用的申请审核、授权许可等工作。未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授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及拆分中国农垦标识。

第四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请遵循“自愿申请、规范受理、协议授权、严格监管、违约必究”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分为“荣誉出品”和“优选产品”两个等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的法人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质证照齐全，满足持续经营条件，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行业及地方标准、强制性技术规范，目前企业经营秩序良好，无重大经济纠纷；

（二）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HACCP、GAP 等认证；

（三）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占股比例不低于 50%；

（四）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得到社会认可和政府支持；

（五）三年内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不良商业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六）自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标识使用上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申请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品质量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二）产品具有国内注册并属申请产品授权法人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

（三）申报产品已获得“两品一标”之一认证且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可持续运行。

第八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的，

在等级评定时可获得加分：

（一）产品市场销售量、认知度和美誉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无消费者质量安全问题投诉；

（二）产品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名特优新”产品荣誉的；

（三）制定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设计产品品牌形象、用语、标识，注重品牌传播的，申请产品授权法人企业对申报产品有一定品牌推广投入的。

第三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由垦区（集团）或农场（企业）法人单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需填写《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见附表1），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品牌标识与释义

（二）申报产品信息表

（三）申报产品实景图片

（四）企业资质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述或为多证合一执照复印件）

4.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产品安全证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农垦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追溯）标识许可使用证书复印件；
3. “两品一标”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技术规程复印件；
5. 加工类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GAP、HACCP、GMP 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具有安全性的材料。

（六）企业实力证明

1. 自有原料生产基地证明；
2. 国家专利证书；
3. 注册商标证书；
4. 地理标志证书；
5. 上一年度企业进行品牌推广的费用支出证明；
6. 渠道自建门店证明；
7.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需要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否则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产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组织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专家评审组进行集中评

审，按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评价标准（见附表2）对申报产品进行打分，产品质量安全的总分低于10分的，不予认定资格；通过资格认定的，产品质量安全得分将计入等级评定部分的总得分。等级评定划定分数线，分数线以上为“优选产品”，分数线以下为“荣誉出品”。

第十二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根据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与通过等级认定的产品授权申请企业签订《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协议》，授权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产品授权企业应在标识授权到期3个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续展书面申请，经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完成相关检查、审核，自收到书面申请起30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继续授权决定。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第四章 标识授权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十五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协议》在授权产品或授权产品包装上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二）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中国农垦标识开展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

（三）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提供的扶持范围内申请各项支持。

第十六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企业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维护中国农垦品牌的公共形象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二）接受和支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中国农垦标识使用和相关农垦产品营销等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在标识授权许可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核实后可终止标识授权使用，并解除授权协议：

（一）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产品自行放弃标识授权使用超过三个月的；

（二）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产品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授权条件的；

（三）其他认定可终止标识授权的情况。

第十八条 在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有效期内，被授权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核实后可撤销对其授权，解除授权协议，并且三年内被撤销授权企业不得重新申请：

（一）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标识授权的；

（二）擅自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标识授权证书的；

（三）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长期不报送相关信息、不配合监督管理的;
- (五) 违规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
- (六)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中国农垦品牌形象行为。

第十九条 中国农垦标识授权许可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条 取得产品授权企业应在标识授权到期至少 3 个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续展申请。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接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续展材料进行评审,并于评审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续展的决定。复查合格准予续展的产品授权企业,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签署《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协议》;决定不予续展的产品授权企业,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复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告知理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

附表 2: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评价标准

附表 1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销售区域			
通信地址			
联络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材料编制说明

一、本申请书一式两份，中国农垦经济发展和申请人各一份。

二、本申请书无签名、盖章无效。

三、申请书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语言规范准确、印章（签名）端正清晰。

四、申请书可从 <http://www.farmchina.org.cn/> 下载，用 A4 纸打印（图片须彩色打印）。

五、申报材料必须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将电子版文档储存在空白 U 盘中一并提交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审核。

六、本申请书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4. 保证开放所有生产环节，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事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目录

一、品牌标识与释义

二、申报产品信息表

三、申报产品实景图片

四、企业资质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 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产品安全证明

(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农垦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追溯）标识许可使用证书

(三) 绿色食品

(四) 有机食品

(五) ISO 质量认证

(六) 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具有安全性的材料

六、企业实力证明

(一) 自有原料生产基地证明

(二) 国家专利证书

(三) 注册商标证书

(四) 地理标志证书

- (五) 上一年度企业进行品牌推广的费用支出证明
- (六) 渠道自建门店证明
- (七)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品牌标识与释义

说明：

1. 请将拟申报产品授权的产品品牌标识粘贴至此。
2. 品牌标识请进行等比例缩放。
3. 品牌标识的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申报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	年销售额(万元)	包装规格	生产工艺简述
1					
2					
4					
5					
6					
7					
8					
9					
10					

申报产品实景图片

说明：

1. 请按申报产品信息表的顺序逐一粘贴产品图片。
2. 产品图片须全方位展示产品的内外包装。
3. 产品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 所有产品图片须实景拍摄。
5. 每款产品之间用产品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企业资质

说明：

1. 请按申报材料目录的顺序逐一粘贴证件图片。
2. 一页放置一张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3. 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 申报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证件必须全部逐一提交。
5. 所有证件图片须盖章。

产品安全证明

说明：

1. 请按申报材料目录的顺序逐一粘贴证件图片。
2. 一页放置一张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3. 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申报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证件，无法提供的则不需提供。
5. 所有证件图片须盖章。

企业实力证明

说明：

1. 请按申报材料目录的顺序逐一粘贴证件图片。
2. 一页放置一张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3. 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申报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证件，所有证件图片须盖章。

附表 2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评价标准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申请授权品牌		产品类别	
通信地址			
联络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资格认定			
大类	证明材料	分值	说明
企业注册信息	营业执照	—	无法提供,或证照无效的,不予认定
	税务登记证	—	
	组织机构代码	—	
食品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	营业范围中包含食品生产和经营但无法提供或证照无效的,不予认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产品安全质量	农垦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追溯)标识许可使用证书	5	必备,否则不予认定
	绿色食品	5	必备其一,否则不予认定
	有机产品	5	
	ISO 质量认证	3	
	其他产品安全证明	1-5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酌情给分,多提供多得分
注:			
①所有证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已实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提供合并后的即可;			
③产品质量安全的总分低于10分的,不给予认定资格;通过资格认定的,产品质量安全得分将计入等级评定部分的总得分。			

第三部分 等级评定			
指标	等级	分值	说明
连续三年平均销售收入	300 万以下	1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高
	300-1000 万	2	
	1000 万以上	3	
连续三年平均净利润	亏损	0	
	100 万以下	1	
	100-500 万	2	
连续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500 万以上	3	
	70%以上	1	
	30%-70%	2	
自有生产基地	30%以下	3	
	无	0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00 亩以下	1	
1000-5000 亩	2		
5000 亩以上	3		
获得专利情况	无	0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多个专利的可累计得分
	外观设计	1	
	实用新型	2	
地理标志	发明专利	3	
	农业农村部	3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多个标志的可累计得分
	质监局	3	
商标局	3		
注册商标	无	0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册申请中	1	
	已注册	3	
上一年度品牌推广投入	100 万以下	0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0-500 万	1	
	500-1000 万	2	
	1000 万以上	3	
产品包装设计	一般	1	提供产品包装物照片，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酌情打分
	良好	2	
	优秀	3	
<p>注： 企业可针对自身实力、产品优势、品牌建设成绩等方面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审核后酌情进行打分，每一项的得分不超过 3 分。</p>			

中国农垦标识线下门店授权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垦标识在线下门店的授权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线下门店在农垦优质农产品展示销售和中国农垦品牌宣传推广方面的作用，依据《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线下门店是指农垦各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直营或合营，销售产品全部或部分为农垦产品，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达到《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体验店、社区店、便利店或商超等线下实体店。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报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体验店、社区店、便利店、商超等线下实体店和已经获得授权的线下实体店。

第四条 中国农垦标识线下门店的授权，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根据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线下门

店的具体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门店可认定为“中国农垦绿色产品体验中心（店）”。申请中国农垦标识授权的门店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线下门店系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并具有申请使用范围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营业场所合法、稳定存期两年（含）以上，单店营业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三）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占股比例不低于30%；

（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

（五）具备门店销售管理系统，可提供完整的销售数据；

（六）农垦产品在所有展示和销售产品的品类中占比不低于30%；

（七）申请门店近三年内（营业不足三年从开业之日起计算）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诉的记录。

第六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授权时可获得加分：

（一）建立了连锁销售体系（3家及以上门店），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

（二）门店形象和装潢充分体现农垦文化和品牌元素的；

（三）展销的农垦产品包含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的；

（四）展销的农垦产品包含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产品的；

（五）展销的产品包含其他垦区产品的；

（六）门店运营情况良好，展销的产品优势明显的；

（七）建立了线上销售渠道，可以通过电商、微商等开展销售的；

（八）其他有助于提升门店市场竞争力的内容。

第三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七条 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单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需填写《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申请书（线下渠道）》（见附表1），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线下门店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上述或为多证合一执照复印件）

4. 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占股比例证明；

5. 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6. 经营场所情况表（见附表2）。

（二）线下门店补充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线下门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 线下门店管理规定、规章制度文本复印件；
4. 线下门店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文本复印件；
5. 线下门店的现场照片，包括门店正面照、内部整体布局照片等；
6. 其他审核所需的补充材料。

第八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申报截止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需要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否则视为放弃。

第九条 对符合初审申报条件的线下门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或实地考察），并按中国农垦标识线下门店授权评分标准（见附表 3）进行评分，形成评定结果。

第十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评定结果上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备案。备案确认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与申报单位签订《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并出具授权证明书或颁发授权证明，授权正式生效。

第十一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根据评定结果，择优选择申报门店，认定并授牌“中国农垦绿色产品体验中心（店）”。

第四章 标识授权扶持

第十二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积极推动垦区之间合作，丰富标识授权门店优质产品种类及数量。

第十三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联合相关单位，组建专家团队，为标识授权门店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定期组织各垦区标识授权门店管理层培训，加强线下门店间交流学习，传授先进经验，提升门店运营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中国农垦品牌、标识授权门店、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及名特优新产品等开展系统宣传和推介活动。

第五章 标识授权要求

第十六条 标识授权门店内应做好配套展示，充分体现中国农垦品牌元素，加强中国农垦品牌宣传力度。

第十七条 标识授权门店内应设置中国农垦产品展销区或中国农垦产品专柜，展示并销售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产品、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及名特优新产品等。

第十八条 标识授权门店应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九条 标识授权门店发生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等情形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报备。

第六章 标识授权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标识授权门店应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一条 标识授权门店自获得授权起每六个月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报送一次运营情况，年终上报年度经营数据，包括门店营业额、授权产品和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销售情况、消费者对中国农垦品牌反馈情况以及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中国农垦标识授权的门店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在门店装修和形象展示中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二）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中国农垦标识开展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

（三）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供的扶持范围内申请各项支持。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中国农垦标识授权的门店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维护中国农垦品牌的公共形象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二）接受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中国农垦标识使用和相关农垦产品营销等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标识授权有效期内，标识授权门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核实后可终止标识的授权使用，并收回授权证明：

（一）标识授权门店自行放弃标识授权使用超过三个月的；

（二）标识授权门店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授权条件的；

（三）标识授权门店股权发生变更，不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

（四）标识授权门店被注销、合并或终止营业的；

（五）其他认定可终止标识授权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标识授权有效期内，标识授权门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核实后可撤销授权，收回标识授权证书，并且三年内被撤销标识授权门店不得重新申请：

（一）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标识授权的；

（二）擅自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标识授权证书的；

（三）展示销售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长期不报送相关信息、不配合监督管理的；

（五）违规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中国农垦品牌形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中国农垦标识授权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七条 取得标识授权门店应在标识授权到期 3 个

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续展申请。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接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门店进行复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续展的决定。复查合格准予续展的门店，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签署《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协议》，重新颁发标识授权证书；决定不予续展的门店，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复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告知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申请书（线下渠道）

附表 2：经营场所情况表

附表 3：中国农垦标识线下门店授权评分标准

附表 1



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申请书

(线下渠道)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所属垦区					
注册日期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型		申报门店数量		
企业主要产品类别					
企业情况简介					
本企业自愿申请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权，并按照要求签订使用授权协议，合理使用中国农垦图文标识，并承诺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申报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保证申请前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三、保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产品和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维护中国农垦公共品牌的品牌形象； 四、保证中国农垦标识仅限于所申请确认的范围使用； 五、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农垦局、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凡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线下门店因经营管理问题导致对中国农垦公共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愿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接受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及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需同时提交的材料：1. 营业执照；2. 税务登记证；3. 组织机构代码证；4. 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5. 经营场所情况表。

注：附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书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2

经营场所情况表

门店名称			门店品牌		
门店地址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店面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所占比例_____%）				
开业时间	年 月	主体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门店营业面积	m ²	年营业额	万元	年客流量	万人
经营种类和具体品种	_____种，主要种类有：				
本农垦产品占比	%	其他垦区产品占比	%	生鲜产品占比	%
中国农垦背书产品种类	种	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种类	种	对外整体宣传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线上渠道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线上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电商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门店运营情况及产品优势概述	（对门店整体经营情况及特色优势等简单介绍）				

申报门店需提供的材料：1. 线下门店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 线下门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3. 线下门店管理规定、规章制度文本；4. 线下门店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文本复印件；5. 线下门店的现场照片，包括门店正面照、内部整体布局照片等；6. 其他需要说明的补充材料。

注：所有提交材料和图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请书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3



中国农垦标识线下门店授权评分标准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印制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说明

为充分发挥全国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推进农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中国农垦品牌落地，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全国农垦企业旗下优质线下门店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统一进行授权，共同打造农垦线下销售系统。

为有效调动全国垦区（集团）积极性，通过走访调研多个垦区，听取意见和建议，综合考虑门店硬件、品牌、管理、营销、创新等方面因素，制定本评分标准。对于申请标识授权的线下门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实地走访考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并作为标识授权的最终考量。

本评分标准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制定，向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报备，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农垦标识线下门店授权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所属垦区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门店品牌		门店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资格认定				
大类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申请基础资料 (15分)	营业执照	—	无法提供或证照无效的，不予认定	申请材料完整，初审通过该项满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门店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其他申报资料	—		
门店整体竞争力 (17分)	农垦股份占比 (P)	3	$30\% \leq P < 50\%$	
		4	$50\% \leq P < 60\%$	
		4.5	$60\% \leq P < 70\%$	
		5	$70\% \leq P$	
	连锁门店数量(N)	3	$3 \leq N$	
	门店营业面积(S)	1	$800 \text{ m}^2 \leq S < 1000 \text{ m}^2$	
		2	$1000 \text{ m}^2 \leq S < 1500 \text{ m}^2$	
		3	$1500 \text{ m}^2 \leq S$	
	门店经营年限(Y)	1	$1 \leq Y < 2$	
		2	$2 \leq Y < 3$	
		3	$3 \leq Y$	
	产品质量检测配套设施	3	主管部门或企业配套产品质量检测实施	
	门店软件建设	门店管理信息系统	3	

	线上销售系统	1	建立电商或微商销售渠道	
		2	建立电商或微商销售渠道，并有效运营管理	
		3	建立电商渠道，自建电商网站等，大力发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	
门店管理 水平 (13分)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	2	拥有完整的日常管理制度，且形成书面文字	
	员工日常培训	1	每年开展1-2次日常员工基础培训	
		2	不定期开展员工技能、服务培训，未形成培训机制	
		3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培训	
	产品质量管控制度	1	对入店产品有统一的质量要求标准和质量管控措施	
		3	形成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5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并对外部采购产品严格进行日常抽检	
	门店整体展示布局	1	区域划分布局合理，产品摆放得当	
		2	根据品类合理布局，标识明显，产品堆头等整齐美观	
		3	布局合理得当，凸显农垦品牌和产品，美观大方	
体验服务 水平 (11分)	产品体验服务	1	现场提供部分产品品尝体验	
		2	有产品烹饪区，供客户品尝体验	
		3	提供特色餐饮服务，有规划地开展主推产品烹制、售卖活动	
	团购服务	1	提供基础团购服务	
		2	有相对完善的团购政策，作为展示体验中心的重要销售渠道	

		3	有专业的团购销售团队，设置团购专区，高度重视团购渠道	
	互动体验服务	1	通过画面、宣传资料、视频等结合工作人员介绍，展示农垦产品	
		2	配套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终端，能查询了解产品追溯信息	
		3	拥有最新的互动电子终端，能系统了解农垦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	
	线上线下结合服务	2	消费者通过体验、品尝，可实现现场下单、物流送货到家服务	
产品质量安全 (15分)	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产品	3	每大类加1分，如大米，最高3分	符合多项加分条件仅计一次，取高分
	中国农垦背书产品	3	每大类加1分，如大米，最高3分	
	绿色食品	3	每大类加1分，如大米，最高3分	
	有机食品	3	每大类加1分，如大米，最高3分	
	地理标志产品	3	每个品种加1分，最高3分	
产品品类管控 (8分)	垦区自有产品品类占比 (P)	3	$30\% \leq P < 60\%$	产品品类的划分需根据农垦主要产品进一步确定
		4	$60\% \leq P < 70\%$	
		4.5	$70\% \leq P < 80\%$	
		5	$80\% \leq P$	
	其他农垦产品品类所占比例(P)	1	$5\% \leq P < 10\%$	
		2	$10\% \leq P < 15\%$	
3		$15\% \leq P$		
品牌建设情况 (15分)	门店农垦品牌元素	0	门店装修一般，无明显农垦品牌元素	
		1	门店装修整体美观，能有效体现农垦品牌相关元素	
		3	门店装修美观大方，在显著位置体现农垦品牌，宣传农垦国有农场优势，凸显质量安全	

	品牌传播工作开展及方式	1	不定期开展相关品牌宣传工作，通过海报、促销活动等推介宣传	
		2	制定年度宣传规划，节假日等定期开展各类线下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3	有完整的品牌规划，结合线下宣传，创新传播方式，如微信扫码关注、优惠信息推送等	
	门店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	1	认可度一般，与周边同类实体店无明显差异，产品无明显市场优势	
		2	比较认可，消费者倾向认准购买农垦自有特定产品	
		3	消费者认可农垦产品，农垦产品较同类其他产品销量具备明显优势或与国内知名品牌接近	
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3	省级及以上知名品牌每个加1分，最高3分	需为农垦自有品牌	
老字号产品	3	老字号产品每个加1.5分，最高3分		

注：

1. 本评分体系总分为100分；
2. 以上涉及质量认证、品牌等加分的产品均应为农垦产品，含垦区（集团）产品和其他垦区产品；
3. 企业可就上表中未列明、认为有助于提升门店竞争力的内容提供资料申请加分，由专家评审组审核后酌情进行打分，每一项最高不超过2分。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授权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和中国农垦标识在线上平台的授权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线上平台在展示销售农垦优质农产品和中国农垦品牌宣传推广方面的作用，依据《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以下简称“旗舰店”）是指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正式授权，在授权范围内，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店铺或公众号名称，由被授权单位（以下简称“运营方”）负责具体运营的线上品牌展示销售店。

第三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是中国农垦标识的著作权人，亦是线上平台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名称运营，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唯一授权方，负责标识使用的申请审核、授权许可以及旗舰店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凡线上平台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店铺或公众号名称运营，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授权核准方可使用。

第五条 每个电商平台原则上只授权一家企业使用“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作为名称。不同电商平台可以授权同一家企业，也可以授权不同企业。

第二章 授权申请

第六条 在线上平台申请运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
- （二）具备申请使用范围的资质；
- （三）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 （四）从事电商营销一年以上，具有为农垦产品线上展示营销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在线上平台申请运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企业，应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授权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申请书（线上渠道）；
- （二）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线上运营时间和能力相关证明；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补充材料。

第八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申请截止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

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 经专家评审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与其签订《中国农垦标识使用授权协议》，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及任务指标，并出具授权书。

第十条 线上平台运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授权期限为三年。授权期满，被授权方应至少在距授权期满3个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续展申请，在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收到书面续展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继续授权的决定。

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继续在线上平台以“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为名或使用中国农垦标识进行展示宣传及运营。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被授权方权利：

（一）“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运营方可使用旗舰店名称进行线上宣传；

（二）“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运营方可使用旗舰店名称参加线下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三）在被授权线上平台使用中国农垦标识进行线上展示宣传；

（四）优先参加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农垦品牌推介、贸易洽谈、展览展销等活动。

第十二条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被授权方义务:

(一) 对消费者投诉全权负责, 并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担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规范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全力维护中国农垦品牌形象;

(三) 保证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的信誉及产品品质;

(四) 保证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展示、销售的产品50%以上为农垦系统企业产品;

(五) 完善企业现代管理制度, 拟定控股方的进入、退出机制, 如有变更, 应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变更情况报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备案;

(六) 不得擅自转让、出售、出租或者出借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的运营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农垦标识线上平台被授权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交年度运营情况总结, 包含运营模式、营销方式、经营状态, 以及访问量、满意度、销售额等, 并提交下一年相关目标值。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有权单方撤销或提前终止授权:

（一）运营过程中，运营方因运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给中国农垦品牌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二）因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未按既定目标值完成任务的；

（四）拒不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的；

（五）未经许可擅自转让、出售、出租或者出借被授权线上平台运营店铺的运营权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中国农垦品牌形象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